

空間不夠，無法容納所有員工，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與富○公司簽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5 樓及 3 樓租賃契約（即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3 樓 F 室），面積計 991.09 坪，租賃 5 年及 3 年 4.5 個月，租金總額計 1 億 3,274 萬餘元（表 1），每年租金達 2,796 萬餘元（2,360 萬元及

表 1 文策院租賃宏泰金融大樓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坪

訂定契約時間	承租標的物	契約金額	面積	租賃期間
		132,749,613	991.09	5 年/3 年 4.5 個月
109/4/30	宏泰金融大樓 5 樓 A—F 室	118,000,000	836.31	109/12/1 至 114/11/30
111/3/16	宏泰金融大樓 3 樓 F 室	14,749,613	154.78	111/6/16 至 114/1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436 萬餘元)。又文策院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營運，108 至 112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占經費來源之金額及占比，分別介於

1 億 8,879 萬餘元至 10 億 7,484 萬餘元、98.35%至 99.98%之間；而自籌財源收入僅介於 3 萬餘元至 1,776 萬餘元、0.02%至 1.65%之間，顯示其經費來源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文策院於辦公廳舍租賃屆期前，提出具體需求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優先運用現有國有房舍，裨益國家資源運用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將督促文策院於現址租約屆滿前，確認所需之空間坪數、交通便利性及空間可親性等要件後提出具體需求，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適合進駐之辦公廳舍。

**(2)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推動關鍵基礎建設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及「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致力引進民間資金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質量，推動關鍵基礎建設提供產業所需支援服務，積極建立國際合作網絡協助臺灣業者進入國際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投資執行率偏低且績效欠佳、間有溢付管理費及文創產業專案投資後管理未臻落實：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匡列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

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表 2）。文化部依該實施方案分別於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表 2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計畫概況

期別 項目	文創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處分期間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各投資案之投資協議書簽約日起 10 年內處分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2 家）	專業管理公司（委託 10 家）	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及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下稱文創投資計畫）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108 年 5 月 28 日文策院成立後，文化部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經查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及 112 年進入處分期，未再辦理投資收件，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則將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投資 30 家、金額 8 億 1,251 萬餘元，第二期計畫投資 12 家、金額 2 億 3,717 萬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 54 家（案）、金額 16 億 4,774 萬餘元，合計投資 96 家（案）、金額 26 億 9,743 萬餘元，資金動撥率僅占國發基金匡列之 100 億元 26.97%，執行率未及 3 成；（B）依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能達到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文策院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截至 112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整體投資損失（含管理費）分別為 2 億 993 萬餘元及 279 萬餘元，整體投資績效欠佳，且兩期計畫尚未處分被投資事業僅有 9 家為正常戶（表 3），占尚未處分家數 22 家之 40.91%，13 家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為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等。至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仍在投資期間（1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截至 112 年底止已投資 20 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其中正常戶為 11 戶，觀察戶共 5 戶、追蹤戶共 4 戶，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之被投資事業仍近半數。另在扶植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資本化，培養被投資公司上市櫃方面，文策院 108 年成立前已有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被投資事業於證券市場掛牌

表 3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投資後管理分類情形

計畫名稱	合計	正常戶	觀察戶	追蹤戶	列管戶	沖銷戶
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	13	6	—	4	2	1
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	9	3	2	4	—	—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20	11	5	4	—	—

註：1. 分類管理之 5 大類：(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3) 追蹤戶：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交易，自文策院成立迄今，仍未有新增被投資事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 文化部為保管國發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計畫之資金，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信託管理費按受託人每年管理信託資產金額千分之二計算，每半年撥付一次。另依投資文創產業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文化部按國發基金核定之管理費支付標準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自本方案執行之日起算，第 8 年之始日至第 10 年最終日期間之剩餘投資案，調降管理費率，剩餘投資案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再支付管理費。經查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依規定應處分完畢剩餘投資案件，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3 家被投資公司未於規定期間內處分完畢，致 110 年 6 至 12 月、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仍分別支付專業管理公司信託專戶管理費用 21 萬 6,837 元、49 萬 5,480 元及 42 萬 2,529 元，合計 113 萬 4,846 元。又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於 112 年 1 月 7 日已進入第 8 年始日（處分期間），應自該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計畫結束前，調降管理費率，惟文策院 112 年上半年仍以原費率（百分之二）支付專業管理公司管理費用 69 萬 1,746 元，且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尚未辦理調降費率作業；(D) 依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被投資事業屬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者應定期提供專案管理報表予文策院。文策院將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後管理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中小企總）辦理，中小企總就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營運概況每季撰寫報告，送文策院核定備查，該院則針對營運概況報告提出建議函復中小企總，並副知文化部。文策院為掌握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理情形，於國發基金撥款後 1 個月內應通知業者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以瞭解專案作業進度，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國發基金已投資之 34 案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中，仍有 12 案逾期 2 至 9 個月

未提供專業管理報表予中小企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積極加強媒合，提升國發基金動撥率，俾發揮促進文創產業發展之計畫效益；(B) 將持續訪查被投資事業，主動瞭解其經營情形，協助進行體質健全及財務強化工作，並推動文創產業上市櫃或登錄興櫃；(C) 將積極與專業管理公司協調，儘速完成投資案件退場作業，以擲節財務開支，另已與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契約變更，修正契約所載日期，其中溢付管理費部分，將自後續年度應支付管理費扣抵；(D) 將落實專案投資後管理，確實要求業者定期提供財務資訊。

**B. 推動關鍵基礎建設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臺灣數位模型庫及 IP 內容實驗室商業應用效益與推廣尚待強化，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會員作品新增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文策院執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致力於分享產業數據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包含產業數據及商情、數位模型資料庫、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權) 內容實驗室及媒合機制等，作為產業發展後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增值與近用，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計畫(110至113年)」，計畫總經費7,840萬元，截至112年底止，已補助3,640萬元執行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經查110至112年度營運情形(表4)，平臺售出模型件數分別為27件、90件及127件，銷售收入

則分別為1萬餘元、9萬餘元及11萬餘元，該平臺自110年營運迄今已逾3年並進入商業運轉模式，已投入經費3,640萬元，惟近3年售出模型件數及金額僅244件及22萬餘元，商業應用效益仍待加強。另文化部為協助文

化內容創作者與科技業者應用高階技術與設備，製作新型態沉浸式文化內容體驗作品，於108年7月建置IP內容實驗室，109年3月移撥至文策院賡續辦理。經查IP內容實驗室110至112年度營運情形(表5)，使用4DViews攝影棚(包括內部人員作業及外部人員參訪)拍攝之開棚使用

**表 4 臺灣數位模型庫平臺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計畫編列經費	36,400	18,400	6,000	12,000
銷售收入	228	15	99	113
總瀏覽人次	405,045	102,811	131,180	171,054
累積模型數(A)	2,181	527	634	1,020
售出模型數(B)	244	27	90	127
出售比率 (B/A×100)	11.19	5.12	14.20	1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班次為 23 班、72 班及 59 班，使用人次分別為 248 人次、1,152 人次、800 人次，其中外部參訪或拍攝分別為 130 人次、764 人次、470 人次，營運收入分別為 28 萬餘元、155 萬餘元及 96 萬餘元，惟 112 年度之開棚使用班次、實際外部參訪或拍攝人次及營運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均呈現下滑，4DViews 攝影棚之技術推廣及商業應用效益仍待提升；(B) 文策院

表 5 IP 內容實驗室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班次、人次

項目 \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營運成本	74,176	37,474	18,350	18,350
營運收入	2,807	288	1,557	961
開棚使用班次	154	23	72	59
內部人員	85	15	36	34
外部人員	69	8	36	25
使用人次	2,200	248	1,152	800
內部人員	836	118	388	330
外部人員	1,364	130	764	470
參訪	567	64	304	199
拍攝	797	66	460	271

註：1. 營運成本係為文策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建置設備及維護契約價金；營運收入為 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開棚費及資料處理費。  
2. 使用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除外），即 9 小時為 1 班。使用未滿 9 小時，以 1 班計；如有超時，班次另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為協助文化內容開發，推動跨業媒合孵化機制，促成跨領域之合作探索、交流到交易，於 110 年建置 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下稱 IP Meetup 平臺），協助業者上傳文化內容 IP 商品，並利用平臺達成「版權交易」、「找資金」、「跨域改編」及「經紀代理」等需求，促成文化內容 IP 商品媒合商機。經查 IP Meetup 平臺 110 至 112 年度營運情形，110 年度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分別為 4,067 人/831 件，111 及 112 年度僅各增加 1,147 人/689 件及 215 人/89 件，新增會員人數及上架作品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不利促成商機及跨域媒合。另該平臺尚無記錄媒合或洽談資訊等功能，致未能統計各文化內容 IP 商品之上述「版權交易」等 4 類需求及媒合交易成果，尚難瞭解平臺媒合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文策院加強辦理行銷宣傳及挖掘潛在客戶，並豐富數位模型種類與多樣性，以提升平臺商業效益。另將加強辦理推廣活動，以促成更多業者使用 4DViews 技術，並調整收費機制，增加產製案件數量及營運收入；(B) 將持續優化平臺功能以吸引新使用者加入，並透過後臺數據蒐集以追蹤媒合成效。

C. 推動全球業務拓展，惟海外駐點仍處規劃階段，與國際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文策院為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積極建立

國際合作網絡，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帶動跨國合作關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策院為推動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布局與拓展通路，並增加國內新創內容曝光輸出機會，於 108 至 112 年度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項下，規劃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惟該院自 108 年成立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未有海外駐點建置成果，前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因應措施。據復已督促文策院評估及規劃建置海外駐點，以拓展國際合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成海外駐點規劃；(B) 文策院為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持續連結國際組織，透過與國際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建立常態性合作關係，帶動更多良好跨國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經查文策院於 110 至 112 年度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件數共計「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8 件 (表 6)，分別訂定有效期間 1 至 2 年間不等，其中「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等 5 件，均有具體合作項目及成效，惟 112 年度簽署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等 3 件 MOU，仍未議定具體合作項目及另行訂定合作契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與各區域國際中介組織、通路及展節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並視需求務實評估及規劃海外駐點；(B) 將持續與業者研議合作架構，積極推進各項 MOU 後續具體合作項目。

表 6 110 至 112 年度文策院與國外合作對象簽署 MOU 情形

序號	MOU 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對象 (國別)	已簽約或已議定具體合作項目
1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MIDEM Digital 合作備忘錄	110/5/31	MIDEM Digital (法國)	✓
2	臺灣漫畫外譯與臺日漫畫合製計畫合作備忘錄	110/12/20	KADOKAWA Group (日本)	✓
3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合作備忘錄	111/3/23	法國里爾 Series Mania 劇集展 (法國)	✓
4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合作備忘錄	111/3/25	南特三洲影展暨南方製片工作坊 (法國)	✓
5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韓國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合作備忘錄	111/10/8	釜山亞洲內容暨電影市場展 ACFM (韓國)	✓
6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合作備忘錄	112/5/12	台灣大哥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 (新加坡)	×
7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Dexter Studios 合作備忘錄	112/11/1	Dexter Studios (韓國)	×
8	文化內容策進院與 CJ ENM、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合作備忘錄	112/11/5	CJ ENM (韓國)、遠傳電信、TVBS、華納音樂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資料。